

招标编号：ZJTY-2025-10-21-001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2026-2027 年度
公路施救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2026-2027 年度公路施救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2026-2027 年度公路施救服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对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抛锚、事故车辆及其货物进行车辆应急抢修、拖离和驳货等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事故现场的交通封道、管制及施救措施等。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投标人资质:企业内部应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证明文件)。
7.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来实施过合同价 200 万元及以上已通车高速公路施救服务项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等相关内容)。
以上业绩须提供该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首页、体现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8. 拟派项目负责人:本项目须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已通车高速公路道路施救服务管理经验,且 55 周岁及以下(提供业绩履历证明)。
9. 拟派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本项目须派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已通车高速公路道路施救服务安全管理经验,且 55 周岁及以下(提供业绩履历证明)。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拟派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正式职工,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

10. 投标人设施装备: 须自有平板拖车 1 辆、25 吨以下拖车 1 辆、25 吨以上(含)拖车 1 辆、巡查车 2 辆(提供行驶证扫描件)。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 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 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 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 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04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 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 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 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人: 毛海波

联系电话: 0574-83081927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海波 电话：0574-830819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联系人：陈婷 电话：0571-88303323 邮箱：CHENTING@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2026-2027 年度公路施救服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578 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2.7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为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且为见索即付。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5%。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无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投标人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实施过单个合同价 200 万元及以上已通车高速公路施救服务项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等相关内容）得 11 分，每增加 1 个业绩得 7 分，最多得 25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内容至少包括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项目概况等信息的页面。	25
1.2	机械设备投入		25
1.2.1	机械设备投入 1	投入本项目的轮胎抢修车为自有的得 10 分，租赁的得 5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提供采购发票扫描件、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以及设备彩色照片。	10
1.2.2	机械设备投入 2	投入本项目的 50 吨以上（含）吊车 1 台为自有的得 15 分，租赁的得 5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提供采购发票扫描件、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以及设备彩色照片。	15
1.3	救援组织措施及联动响应管理方案		50
1.3.1	救援组织措施及联动响应管理方案 1	提供总体道路施救救援组织方案，针对本项目特点进行布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方案优秀的得 14-20 分；良好的得 7-13 分；一般的得 1-6 分。（未提供不得分。）	20
1.3.2	救援组织措施及联动响应管理方案 2	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方案，能提出合理的安全管控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方案优秀的得 11-15 分；良好的得 6-10 分；一般的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1.3.3	救援组织措施及联动响应管	提供施救清障方案，至少包括人员、车辆、驻点配置、保畅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秀的得 11-15 分；良好的得 6-10 分；一般的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理方案 3	
--	-------	--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min，偏差率 = (评标价 - 基准价) / 基准价

a、当 P = 基准价时，C = 100；

b、当 $P > \text{基准价}$ 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 扣 0.5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10\%, +15\%]$ ，每超 1% 扣 2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的，每超 1% 扣 3 分；

c、 $P < \text{基准价}$ 时，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低 1% 扣 0.5 分；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每低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每低 1% 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 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70\%$ ， $K_t=30\%$

2. 综合评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

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HMGY-2025-XX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2026-2027 年度公路施救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2025 年

签订于 宁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为确保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的安全畅通，保证正常的营运秩序，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乙方对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实施车辆施救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对在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抛锚、事故车辆及其货物进行施救、拖离、驳货、免费拖曳、牵引服务和必要的应急抢修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事故现场的交通封道、管制及施救措施等。

二、合同工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在委托期间，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施救车辆的公务通行卡。
2.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00)，税率____%，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四、支付条款

1. 本项目分两次支付，每年第四季度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
2. 本项目设安全绩效考核金，其金额为结算价的5%，每次支付根据项目实施期的安全综合情况进行考核后给予支付。

五、项目主要人员：

本项目负责人：_____；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服务范围

1. 投标人在接到交警、招标人监控中心或工程部指令后，应立即开展施救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事故现场的交通封道、示警及施救措施等。

2. 投标人应配备足够的施救车辆和人员，确保能够对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抛锚或事故车辆开展正常有序的施救。

3. 投标人在受托期限内应认真、及时、快速地做好路段内的施救工作，原则要求在接到指令后，救援响应时间应在 5 分钟以内，到达时间应在 30 分钟以内，到场后 60 分钟内（特殊情况须报备招标人）完成清障施救作业，将事故车辆运送到就近的收费站外广场。

4. 投标人应加强对施救人员的安全教育，自觉执行高速公路作业相关规范和规定，确保施救人员的人身安全。施救作业时，施救人员必须穿戴安全反光标

志服装，按照有关规定设置临时警示标牌等设施。因施救工作造成影响其他过往车辆正常行驶或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和一切费用。

5. 投标人应配备足够的清障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和施救人员（不少于 12 人），并提供人员名单，采用轮班制。施救车辆上路作业时，同车至少应有一名清障操作工和一名清障辅助工。如遇同一时段多起事故，投标人须立即调配救援力量，展开施救工作。

6. 投标人施救现场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和《宁波市高速公路清障施救作业安全管理操作规范》（甬道交专安办〔2023〕67 号）做好交通管制，并遵循“顺车流摆放、逆车流收取”的原则设置和撤除警戒区域。

7. 投标人在施救过程中规范使用文明用语，遵守职业道德，为司乘人员提供便利和优质服务。

8. 投标人清障施救收费原则上应按《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330 号）文件执行，不得乱收费。

9. 投标人在施救作业期间应严格执行交警等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10. 在委托期间，投标人应每月 1 日前向招标人上报上月的清障救援情况月报表，内容包含受理时间、救援车辆、事故（抛锚）车辆信息、施救原因、施救费用等。

11. 投标人须配置一级驻点，自有平板拖车 1 辆、25 吨以下拖车 1 辆、25 吨以上（含）拖车 1 辆、巡查车 2 辆等，上述车辆需配备行车记录仪、新增 GPS（纳入招标人管理系统）。

12. 投标人应配置轮胎抢修车 1 辆（可外协）、驳货车 1 辆（可外协）、铲车（叉车）1 台（可外协）、50 吨以上（含）吊车 1 台（可外协）等，上述车辆需配备行车记录仪、新增 GPS（纳入招标人管理系统）。

13. 安全生产费按项目费用的 2%计。报价不低于投标总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和保险费）的 2%。

14. 施救服务质量考核是指招标人按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公路施救服务进行检查、考核的费用。该费用作为招标人考核投标人的奖励措施，在每年第四季度分别支付，每年 20 万元，两年 40 万元。

15.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需在指定收费站拥堵节点增配一辆平板拖车。

16. 按要求做好招标人数据对接服务，高效响应阳光救援及联合会提出的数据修改与新增需求，积极配合、准确完善，确保各项数据内容及时更新到位，全力保障数据对接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八、安全专篇

1. 承包人应建立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应制定本工程项目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管理职责。

2. 承包人应明确本工程的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工作，也要清晰明确本工程的高风险作业项目，特别是边通车边施工作业的风险评价和措施管控。

3. 承包人应明确本工程安全管理人员的资质、学历、年龄、管理能力、工作经验等内容。

4. 承包人劳务作业人员具备三个月以上已通车高速公路施工经验，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特种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

5. 承包人应为存在劳动关系的本工程所有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保险费，保险合同备查；为劳务雇佣关系的用工人员缴纳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备查。

6. 承包人本工程所有人员需进行学时培训和安全知识考试。学时培训不得少于 12 学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安全知识考试抽考比例不低于 30%（50 人及以上可以为 20%），不合格者给予一次补考，两次不合格者予以更换。每季度组织员工开展针对性安全培训。

7. 对入场人员（含骨干人员到位、施工人员入场数量及劳务劳动关系）和设备设施（各类作业机械和交通封道设施）进行表格化和清单化管理。

8. 外包人员流动率不得超过 15%。

9. 劳务分包单位应具备劳务分包资质，并要求劳务分包单位具备已通车高速公路施工经验（其它劳务分包合同为证）。

10.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单位直接签订，不得与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提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及人员信息，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上路施工。

11.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12.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1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劳务分包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作，依法与所招用的劳务分包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未与承包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14. 承包人应当保证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使用，每月使用投入情况备查，安全生产费应不低于投标总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和保险费）的 2.0%。

15. 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涉路作业施工审批，且必须完成审批后方可进行相关作业。

16. 承包人提供的示警车须车身颜色喷为黄色，车顶部安装黄色警示灯，后部安装标志灯牌或电子显示屏，车辆须具备安全警示装置（包括倒车雷达、倒车影像、语音提醒装置等），车辆三者险投保须在 200 万元及以上。

17.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办理“两票”（登高作业和动火作业等）审批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登高作业应严格控制高压线安全距离。

18. 承包人新增外包人员均应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经考试合格后，并将新增人员安全培训资料报发包人备案同意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19. 承包人应要求劳务班组的每天涉路作业前，开展班前会（工前会）和每日安全交底。

20. 承包人要确保施工封道的标志标牌要按规范设置和施工作业区隔离保护措施设置；承包人也要保障机械设备运转良好，设备作业按操作规程正确操作，特种作业需持证上岗，杜绝无证作业。

21. 承包人施工人员要统一穿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和佩戴带安全帽。

22. 违反我司《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高处作业管理办法》和《高速公路涉路作业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2、3、4）等相关规定的（如该制度有修订则按最新制度执行），按本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23. 外包员工违章累计次数达到总人数的 20%（总人数低于 15 人次的外包单位，按 3 次计算）、违反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详见附件 5）、违反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禁令》等纳入安全业绩评价不合格清单，并按照集团合格供应商管理办法列入“黑名单”。

24. 违反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禁令》或违章累计超过 3 次的外包人员，要清退出项目，并列入个人“风险清单”。安全业绩评定不合格的外包单位，终止合同并予以清退，相应的项目负责人、法人代表也要列入个人“风险清单”。

25. 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禁令》

（1）严禁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生产。

（2）严禁使用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承包商和分包商。

（3）严禁违反程序擅自压缩工期、改变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4）严禁未进行风险辨识，未办理相关作业证进行电气、起重、动火、登高、临时用电、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

（5）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6）严禁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无安全保障的特种设备。

（7）严禁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严禁岗位技能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

（8）严禁未经安全培训教育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9）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

（10）严禁酒后驾车和无证驾车。

九、违约责任

1. 在委托期内，如因投标人未按协议约定投入必要的施救设备、或受到客

户投诉等原因，从而给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的施救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经招标人确认无误，课以 2000 元/次；给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的施救工作造成较大或恶劣影响的，经招标人确认无误，课以 20000 元/次，并且招标人可随时终止本委托协议。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就两者差额部分投标人应当予以补足。

2. 项目负责人法定工作日到岗率不低于 85%，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1000 元/人并纳入安全绩效考核，项目负责人连续 3 个月法定工作日到岗率低于 8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当乙方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调换主要人员时，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被替换人员的资质，经甲方批准同意更换的，不扣留违约金；擅自更换的，课以 5000 元/次。

3. 施救人员未穿反光标志的工作服，课 300 元/人次；无示警车辆，课 500 元/次；清障救援人员不足 2 人的，课 500 元/次；封道长度不满足要求的，课 500 元/次；施救人员须配备防毒面具及危化品防护服，未按要求配备的，课 5000 元/次。

4. 做好横街施救停车场保洁工作，并配备灭火器，按要求对车位进行划线，确保车辆停放有序；横街施救停车场按要求做好用电设施防护工作，若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课 1000 元/次；未经招标人同意，私自放行横街施救停车场的事故车辆，造成招标人路产理赔损失的，课以 20000 元/次。

5. 针对路面撒落物事故处理，若投标人第一个到达现场的，应做好道路封闭措施，未按要求执行的，课以 2000 元/次；对于车主确定回收的撒落货物，由投标人负责驳货清理，未按要求执行的，课以 3000 元/次。

6. 因投标人受到交警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以书面处罚书为证），课 10000 元/次。

7. 施救数据未按要求传输至智慧高速平台，课以 1000 元/次；施救数据传输不准确的，课以 500 元/次。

8. 未按招标人要求做好相关单位数据对接服务的，课以 500 元/次；数据

报送及相关内容存在偏差或错误的，课以 300 元/次。

9. 投标人在施救作业过程中有泄密行为的，课以 3000 元/次。

10. 因投标人原因发生造成投标人或第三方人员重伤事故，课以 50000 元/次；因投标人原因发生造成投标人或第三方人员人身死亡事故，课以 100000 元/次。

11. 如投标人在协议期内未按约定内容进行施救工作，招标人可随时终止本委托协议且无需向投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招标人由此产生的一切实际损失由投标人赔偿。

12. 违反公司《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如该制度有修订则按最新制度执行）等相关安全管理办法的，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况扣罚。

13. 上述违约金将在最近一次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十、保险

乙方应在整个协议期内对其为本协议工作的车辆和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和支付。

十一、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告生效。

十二、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公共当局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的日常协调工作和专项检查工作，并配合交警、路政、稽查等政府行为的管理。

十四、保密条款

除非出于公共安全或国家法规明文规定，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单位公开或提供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资料或内容。

十五、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同等有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2026-2027 年度公路施救服务清单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项）	价格（万元）	备注
2026-2027 年公路施救 服务项目	基本施救服务（含 免费拖曳、牵引服 务）	1		施救质量服务为 20 万元/年，两年 合计 40 万元，计 入合同总价，不允 许修改和偏差。
	安全生产费	1		不低于基本施救 服务、交通管制、 施救服务质量考 核之和的 2%。
	交通管制费	1		
合计				

备注：报价应包含物资价格（含安装、调试）、服务价格（含拆除、安装、施工等）、运输、人工、车辆、住宿、交通、餐饮、税金及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第二部分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2026-2027 年度公路施救服务项目

甲方：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从制度和机制上杜绝不廉洁行为，维护双方企业的合法利益，根据国家对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双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禁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及党的纪律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对各自从事经营活动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公布监督部门和举报电话，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涉嫌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苗头，应当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 （六）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其监督部门或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

罪的，应当向国家工商、司法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双方的廉政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1. 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 索要或接受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3. 参加乙方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其他娱乐活动等；
4. 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索要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6. 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等；在乙方入股、参股和进行红利分配等；
7. 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1. 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 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当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非正常的单独宴请或娱乐活动等；
4. 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二、违约责任

（一）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约定廉政义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性质和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当事人及负责人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组织处理。

（二）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约定廉政义务，有碍于公正、诚信履行经济合同的，按上级和双方单位的有关规定处置；其不良行为应予记录，作为再次选择合作经营的重要依据。

（三）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约定廉政义务，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四、附则

（一）本廉政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特定经济活动的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与本廉政合同相抵触。

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

（二）双方监督部门均可视情约请对方有关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共同检查、沟通与交流，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整改意见，并予以落实。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须在双方签署完毕后送交各自监督部门一份，并由双方监督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四）首次签订经济合同时一并签订廉政合同，廉政合同当年有效，同年后续再与同一单位签订经济合同时，无需重复签订廉政合同。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部门)负责人：

项目单位(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乙方监督部门(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项目名称：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2026-2027 年度公路施救服务项目

甲方：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提高安全、职业健康、环境及文明生产水平，保障广大员工在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防止各类事故（事件）、未遂发生，确保安全。为进一步明确、落实双方安全职责，在签订外委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双方应共同恪守执行。

一、乙方应达到以下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目标

1. 不发生人身轻伤事故。
2.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以上的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3. 不发生火灾事故和造成社会影响的火险。
4. 不发生负主责以上由人员伤亡构成的道路交通事故；不发生由人员伤亡构成的高速公路一般以上交通事故。
5. 不发生一般以上环境污染事件，不发生环保行政处罚事件或有社会影响的环保事件。

6. 不发生员工新增职业病病例。
7. 不发生因本单位责任造成的网络安全事件。
8. 不发生有责任的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9. 不发生设备考核障碍、一类障碍及二类障碍。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及上级单位、行业颁发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消防安全等方针、政策，并严格执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企业资质、人员资质、劳动防护用品、作业安全设施及装备等进行审查，不合格者不得进场或使用。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核查和抽取一定比例进行抽考或现场考问。
4. 甲方应对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文明生产等法规、标准、制度进行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事件）由甲方承担责任。
6. 甲方有监督、检查、考核乙方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文明生产等方面工作的权利。
7. 甲方有权对乙方责任引起的不安全事件及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文明生产等行为（不论造成后果与否）进行警告、责令停工整改、要求清退责任人员，并同时按甲方的主合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违约”条款内容和《承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以最新版本为准）有关标准按情节轻重、性质酌情考核，并将本次违章记录在案。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主动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审查材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以及安全设施、机械装备、工作标准、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等材料，并对其真实

性、有效性负责。

2. 必须严格执行上级单位、行业部门、甲方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及文明生产法规、标准、制度等。并根据服务项目内容建立健全本单位（项目部）的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乙方应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专项施工方案和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及有关的各类专项施工方案，经乙方公司内部审批通过后按程序上报甲方审核同意。

3. 主要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相应的培训，取得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并持证上岗，扫码作业。所有人员的名册、相关证书，以及健康体检合格证明、保险证明等主动报甲方审核、备案。乙方应配备专（兼）职的安全、消防、环境保护、交通、职业危害等方面工作的管理人员，并服从甲方监督、管理。

4. 乙方应建立健全本单位（项目部）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及时修订、完善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报甲方备案。项目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安监人员等主要人员在承包项目工作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

5. 负责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和项目施工安全教育，所有员工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不得上岗。如项目存在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乙方则必须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做好上岗前、在岗期和离岗前职业健康体检。

6. 乙方所属人员应身体健康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一线人员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强度和要求，做好个人劳动保护措施。乙方必须为所有己方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最基本的劳动防护（包括职业健康防护）用品、工具装备等，并对其可靠性、有效性负责。所有人员应熟练掌握现场急救知识、技巧，提高自救、互救能力，杜绝次生灾害。在合同期内，乙方须为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或事实上的劳动关系的项目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乙方须为存在劳

务关系的用工人员缴纳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落实项目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安全文明施工及现场规范化管理等各项要求。根据所承担的项目内容、特点，认真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分级管控，提高风险控制能力，规范施工现场秩序，并及时、主动向甲方项目主管部门上报相关资料。

10. 落实日常隐患排查治理和反违章检查工作，杜绝“三违”（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违章作业）现象行为发生。严禁酒后上岗，严禁在服用带有助眠作用药物后上岗。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交通运输部厅财字【2012】96号文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督促驾驶员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及甲方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文明驾驶，作业及普通车辆应按规行驶、定点停放。车辆应做好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工作及记录，保持车况良好。

13. 废弃物、垃圾等不得随意抛扔，严禁抛入高速公路边坡或桥下，应及时清理，当日工作结束必须工完场清，以免污染环境。

14. 规范使用临时施工用电，严禁私拉乱接和做好绝缘检查，以免发生意外。

15. 不得在高速公路涉路作业交通布设区域外随意穿越，以免发生意外；所有涉路作业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进行作业控制区的布设。

16. 乙方机械设备、设施等应按规操作，不得擅自违规操作，杜绝误动、误碰、误操作事件以及危害人身、设备事故（事件）发生。

17. 落实日常应急管理工作，遇突发事件发生应及时妥善处治，按照政府部门、行业部门、交警部门及甲方有关应急管理要求，保障人身安全和现场安全，

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随季节或气候变化时应做好防风、防滑、防冻、防雾、防暑、防坠落、防溺水等各项安全措施，杜绝人身伤害、次生危害发生。

18. 乙方对本单位作业人员的自带工器具、机械设备、相关车辆的安全性能负责，并做好自查工作。

19. 对甲方违反安健环文明生产等法规、标准、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甲方更正。

20. 由于防范不完善或由乙方责任发生的刑事案件、伤亡事故、设备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环境污染事件、职业危害、涉外事件等，案件、事故（事件）的经济、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并接受甲方考核。

21. 服务期间，乙方指派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服务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服务项目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生产等工作。

四、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事件），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五、争议的处理

当合约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不愿通过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条款

1. 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严格执行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上级单位和公司《生产事故（事件）调查处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不安全（事件）情况及未遂等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不得瞒报、漏报、谎报或迟报。

4. 事故责任方应积极配合上级单位、政府或行业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

勘查，凡因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均由责任方承担。

5. 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由责任归属方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设施、伤亡事故、职业危害等，由违约方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7.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主合同及上级单位和公司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扣款的，该扣款属于乙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8. 其他约定：____无____。

七、协议书的份数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八、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部门)负责人:

项目单位(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技术规范

（一）总则

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人）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2026-2027 年度公路施救服务项目，它提出了该项目相关的施救服务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并必须同时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要求。

3. 投标人应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标准，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投标人在设备设计和制造中所涉及的各项规程、规范和标准必须遵循现行最新标准版本。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更有利于设备安装运行、工程质量为原则，由招标人确定。

4. 在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有权因规范、标准、规程以及交警等行业部门的要求等发生变化而提出一些补充要求，投标人应予以执行。

5. 规范书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中标后，投标文件经技术澄清后，承诺内容和技术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与订货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 本规范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谈判时协商确定。

（二）项目内容

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对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抛锚、事故车辆及其货物进行车辆应急抢修、拖离和驳货等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事故现场的交通封道、管制及施救措施等。

（三）项目地点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四）项目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施工要求

1. 根据公司《高速公路涉路作业管理办法》（附件 1）要求摆放施救现场交通管制措施。
2. 根据公司《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附件 3）要求做好施救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二、标准和规范

《浙江省公路条例》（2020 年 5 月 15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工作的通知》（浙公运〔2020〕34 号）

《宁波市高速公路清障施救作业安全管理操作规范的通知》（甬道交专安办〔2023〕67 号）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浙江省高速公路“阳光救援”项目总体建设方案〉的通知》（浙交办〔2024〕58 号）

三、项目要求

（一）服务范围

1、投标人在接到交警、招标人监控中心或工程部指令后，应立即开展施救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事故现场的交通封道、示警及施救措施等。

2、投标人应配备足够的施救车辆和人员，确保能够对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抛锚或事故车辆开展正常有序的施救。

3、投标人在受托期限内应认真、及时、快速地做好路段内的施救工作，原则要求在接到指令后，救援响应时间应在 5 分钟以内，到达时间应在 30 分钟以内，到场后 60 分钟内（特殊情况须报备招标人）完成清障施救作业，将事故车辆运送到就近的收费站外广场。

4、投标人应加强对施救人员的安全教育，自觉执行高速公路作业相关规范和规定，确保施救人员的人身安全。施救作业时，施救人员必须穿戴安全反光标

志服装，按照有关规定设置临时警示标牌等设施。因施救工作造成影响其他过往车辆正常行驶或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和一切费用。

5、投标人应配备足够的清障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和施救人员（不少于 12 人），并提供人员名单，采用轮班制。施救车辆上路作业时，同车至少应有一名清障操作工和一名清障辅助工。如遇同一时段多起事故，投标人须立即调配救援力量，展开施救工作。

6、投标人施救现场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和《宁波市高速公路清障施救作业安全管理操作规范》（甬道交专安办〔2023〕67 号）做好交通管制，并遵循“顺车流摆放、逆车流收取”的原则设置和撤除警戒区域。

7、投标人在施救过程中规范使用文明用语，遵守职业道德，为司乘人员提供便利和优质服务。

8、投标人清障施救收费原则上应按《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330 号）文件执行，不得乱收费。

9、投标人在施救作业期间应严格执行交警等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10、在委托期间，投标人应每月 1 日前向招标人上报上月的清障救援情况月报表，内容包含受理时间、救援车辆、事故（抛锚）车辆信息、施救原因、施救费用等。

11、投标人须配置一级驻点，自有平板拖车 1 辆、25 吨以下拖车 1 辆、25 吨以上（含）拖车 1 辆、巡查车 2 辆等，上述车辆需配备行车记录仪、新增 GPS（纳入招标人管理系统），其中 2 辆巡查车还须配备定向喇叭。

12、投标人应配置轮胎抢修车 1 辆（可外协）、驳货车 1 辆（可外协）、铲车（叉车）1 台（可外协）、50 吨以上（含）吊车 1 台（可外协）等，上述车辆需配备行车记录仪及新增 GPS（纳入招标人管理系统）。

13、安全生产费按项目结算价的 2% 计。报价不低于投标总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和保险费）的 2%。

14、施救服务质量考核是指招标人按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公路施救服务进行检查、考核的费用。该费用作为招标人考核投标人的奖励措施，在每年第

四季度分别支付，每年 20 万元，两年 40 万元。

15、重大活动及节假日需在指定收费站拥堵节点增配一辆平板拖车。

16、按要求做好招标人数据对接服务，高效响应阳光救援及联合会提出的数据修改与新增需求，积极配合、准确完善，确保各项数据内容及时更新到位，全力保障数据对接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17、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数据报送工作。

（二）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项）	价格（万元）	备注
2026-2027 年度公路施救服务项目	基本施救服务 (含免费拖拽、牵引服务)	1		施救质量服务为 20 万元/年，两年合计 40 万元，计入合同总价，不允许修改和偏差。
	安全生产费	1		不低于基本施救服务、交通管制之和的 2%。
	交通管制费	1		
合计				

备注：报价应包含物资价格（含安装、调试）、服务价格（含拆除、安装、施工等）、运输、人工、车辆、住宿、交通、餐饮、税金及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四、违约条款

详见合同协议书“第九条款—违约责任”。

- 附件：1. 外包单位安全绩效考核表
2. 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
3. 高速公路涉路作业管理办法
4. 2026-2027 年公路施救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10-21-001)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2026-2027
年度公路施救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2026-2027 年度公路施救服务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5-10-21-001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2026-2027 年
度公路施救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5-10-21-001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2026-2027 年
度公路施救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2026-2027 年度公路施救服务项目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2026-2027 年度公路施救服务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税率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项）	价格（万元）	备注
2026-2027 年度公路施救服务项目	基本施救服务（含 免费拖曳、牵引服 务）	1		施救质量服务为 20 万元/年，两年 合计 40 万元，计 入合同总价，不允 许修改和偏差。
	安全生产费	1		不低于基本施救 服务、交通管制、 施救服务质量考 核之和的 2%。
	交通管制费	1		
合计				

备注：报价应包含物资价格（含安装、调试）、服务价格（含拆除、安装、施工等）、运输、人工、车辆、住宿、交通、餐饮、税金及管理费等一切费用。